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 運動攀登比賽 《章程》

目的：本活動旨在為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運動攀登訓練的學員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提高他們對運動攀登的興趣，讓同學們累積比賽經驗，從而提升技術水平。

日期：2016年1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地點：大角咀體育館-室內運動攀登牆

參賽資格：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運動攀登課程的中、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如有餘額，歡迎其他學校參加，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

組別及名額：	組別（年齡組別以出生年份計算）	出生年份	賽制	名額
男子	6-9歲	2007-2010	難度賽 (頂繩)	160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10-11歲	2005-2006		
	12-13歲	2003-2004		
	14-15歲	2001-2002		
	16-18歲	1998-2000		
女子	6-9歲	2007-2010		
	10-11歲	2005-2006		
	12-13歲	2003-2004		
	14-15歲	2001-2002		
	16-18歲	1998-2000		

- a.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
- b.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填報4名學生。
- c. 請在報名表上按參賽的優先次序填寫參賽者的姓名。如參加人數超出名額，賽會將依據各學校所填報的優先次序決定參賽者名單。
- d. 賽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費用：每位\$60

- 報名辦法及須知：
- a. 學校須於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間（以郵戳日期為準）將填妥的報名表及活動聲明書，連同繳交報名費用的支票遞交或郵寄至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3室）。支票抬頭請書「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支票背面須清楚填上學校名稱。若賽會未能成功安排參加者參與本賽事，總會將會發還有關繳費支票予申請的學校。
 - b. 每位參加者必須填寫「2016運動攀登比賽活動聲明書」，如未滿18歲的參加者則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方可參加。
 - c. 學校一經遞交報名名單，將不能更改參加者名單，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d. 總會將不會處理傳真、資料不全/錯誤或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表格。
- e.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f. 如各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4人，總會有權將參加者撥入較年長的一組參賽或取消有關組別。
- g. 報名申請的學校會收到總會發出的「確認收件通知回條」，如學校於2016年1月11日中午12時前仍未收到總會通知，請致電2504 8125與總會職員聯絡；否則，總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 h. 總會不會發信通知各參加者有關參賽名單。名單將於2016年1月18日於總會網頁公佈，請瀏覽總會網頁：www.chkmcu.org.hk。

參加者
須知：

- a. 賽員須知及賽程將於2016年1月18日上載於總會網頁www.chkmcu.org.hk，請自行瀏覽。
- b. 賽會將提供比賽用之「安全帶」。
- c. 參加者需穿著學校運動服及自行安排午膳。
- d. 參加者於比賽前兩天不可進入比賽場地。
- e. 參加者不可於比賽指定區域以外穿着攀石鞋。
- f. 參加者須遵守比賽場地及賽會的規則。

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以大會判決為最終裁決。

獎項：

- a. 每組賽事均設冠、亞及季軍，每名得獎者可獲獎盃及證書乙張。參加人數不足5人的組別，只設冠軍。
- b. 另設有團體盃，計分方法如下：
 - 1. 每組賽事的冠軍得3分，亞軍得2分，季軍得1分。
 - 2. 總結各組賽事得分，累積最高分數之學校將獲得團體盃獎杯乙座。
- c.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發出席證書乙張，以作鼓勵。

惡劣天氣：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2小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參加者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環境保護署公布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 c. 如比賽進行中遇上以上惡劣天氣或警告，大會有權更改比賽賽程或取消正在進行的比賽。
- d. 請在比賽早上致電香港天台查詢有關天氣情況。(電話: 187 8200)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參加者不得異議。

查詢電話：2504 8125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致：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請於2016年1月5日或之前遞交)

本會專用	
編號	(銀行)
	(支票)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2016 運動攀登比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簡稱：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學校) _____ (領隊手提)

(請在適用的口上加「✓」)

本校 曾 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之運動攀登課程。
 不曾 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之運動攀登課程。

組別	優先次序	男子組 參賽者姓名	出生年份	優先次序	女子組 參賽者姓名	出生年份
6-9 歲 (2007-2010)	1			1		
	2			2		
	3			3		
	4			4		
10-11 歲 (2005-2006)	1			1		
	2			2		
	3			3		
	4			4		
12-13 歲 (2003-2004)	1			1		
	2			2		
	3			3		
	4			4		
14-15 歲 (2001-2002)	1			1		
	2			2		
	3			3		
	4			4		
16-18 歲 (1998-2000)	1			1		
	2			2		
	3			3		
	4			4		

(注意：參加者必須填寫「2016 運動攀登比賽活動聲明書」，如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則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方可參加。)

個人資料:	
1. 你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只作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宣傳活動及當取消活動後處理退款時作核實身份之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授權的職員外，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2. 若要求更正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職員聯絡。(Tel: 2504 8125) 3. 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否則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活動聲明	學校印鑑
校長／負責老師聲明上述所報資料一切屬實，所有參加者已獲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者同意參加上述活動並已簽署上述聲明，以及各參加者並無任何疾病足令他／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如申請人或各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參加者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校長／負責老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總會回覆日期: _____
《確認收件通知回條》 致負責老師: 總會已收到你的申請，現正處理有關申請。請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總會網頁 www.chkmcu.org.hk 瀏覽公佈參賽者名單。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_____ ↓蓋印作實收表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 運動攀登比賽
活動聲明書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聲明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參加者聲明書】 (十八歲以上參加者須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則無須負責。

參加者簽署： _____

參加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聲明書】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本人聲明： _____ (參加者姓名)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參加者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 運動攀登比賽
活動聲明書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聲明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參加者聲明書】 (十八歲以上參加者須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則無須負責。

參加者簽署： _____

參加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聲明書】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本人聲明： _____ (參加者姓名)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參加者因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